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59號

原告 林後皖麗

被告 劉嘉仁

被告 萊興實業有限公司

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0號0
樓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潘依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342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嘉仁被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342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林 俐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